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0年9月10日通過

96年3月2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5月20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5月12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月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5月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11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9月2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5月18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（博士論文除外）者，始得提出為本班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三、資格考核共計三科，學生可選擇以「筆試」、「修課抵免」、「期刊論文抵免」或三者混合方式進行。各科資格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學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四、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不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- 五、本班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由各分組自訂，並送本班核備，修定時亦同。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，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各分組公佈之科目為準。
- 六、申請「筆試」作為資格考核：
 - (1)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四週止，受理資格考核申請，逾時不受理申請案；並於每年

十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筆試。

- (2) 學生於入學三年內最多可申請筆試三次，每次可申請考 1-3 個科目，但每次僅可申請 1 門基礎科目。若累計申請三次筆試，但未通過三科資格考核者，應令退學。

七、申請「修課抵免」作為資格考核：

- (1)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後一週止，受理資格考核申請，逾時不受理申請案。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佐證。
- (2) 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需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科目，且該科目成績前 30%者，得視為通過此科目之資格考，並以該科目學期成績為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。
- (3) 申請抵免資格考核之科目，若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為學生指導教授，僅以一門為限。

八、申請「期刊論文抵免」作為資格考核：

- (1)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後一週止，受理資格考核申請，逾時不受理申請案。
- (2) 學生可申請以一篇 SCI 期刊論文代替一科資格考試科目，分數以 80 分計。該篇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。
- (3) 申請抵免之論文需符合下面規定：
- (a) 需為學生入學後接受或刊登之 SCI 期刊論文。
- (b) 需以機電科技博士班或分組所名之名義發表。
- (c) 扣除指導教授後，學生需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。

九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